

獨立董事選任相關資訊

法令依據：

公司法 192 條之一、198 條及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資格條件：

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及獨立性等資格條件。

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董事之股東，應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蓋有原留印鑑之提名文件送達本公司受理處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57 號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並取得回執聯。【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提名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為王弓、范成炬、沈英銓先生。
- 四、本公司於前述提名期間，僅接獲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它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將王弓、范成炬、沈英銓先生，列入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之候選人名單，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中選舉，當選為獨立董事。
- 五、前項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 19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詳請參閱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議事錄。
- 七、三位獨立董事之主要學經歷如下：

候選人	學經歷	現任
王弓	麻省理工學院產業經濟及運輸經濟博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規劃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教育部審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	佳世達科技獨立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暨講座教授 福懋興業獨立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獨立董事 白金科技監察人
范成炬	台灣大學電機系 普訊創投總經理 台灣微軟總裁 倫飛電腦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副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獨立董事 瑜軒董事長 緯創軟體獨立董事 貝登堡國際董事 賽微科技董事
沈英銓	美國密西根大學 EMBA Certificate 成功大學機械系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總裁 福特六和汽車總裁	佳世達科技獨立董事

八、 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詳下表)：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 弓	√	-	√	√	√	√	√	√	√	√	√	√	√	√	√	2
范成炬	-	-	√	√	√	√	√	√	√	√	√	√	√	√	√	1
沈英銓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